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水保函〔2023〕1943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进一步加强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人为水土流失防治中的作用，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的重要性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是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的一项法定义务，可以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对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还可提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技术依据和公众监督基础

信息，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等工作的依据和支撑。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一）依法全面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对征占地面积 5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特定区域，应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特定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例外清单的项目除外）水土保持监测不再单独开展。

（二）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流程，强化成果质量。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和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不同生产建设项目的特点，明确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调查获取项目区水土流失背景值，定量分析评价自项目动土至投产使用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效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建议；在监测工作过程中，监测站点的布设以及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和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监测成果应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编写，监测实施方案应具有较强可

操作性，监测记录应真实、完整，全过程监测工作影像资料齐全，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总结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格式规范；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记录、影像资料等。

（三）严格执行监测成果报送规定。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开工一个月内向项目涉及的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对工期3年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第四季度报告内容可纳入监测年度报告，不再单独报送）；在监测工作完成3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三、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应用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及时运用到日常监管工作中，采取分类监管措施，不断增强监管靶向性和精准性，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督促生产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整改，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对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可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对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的项目，应随机抽取不少于 20% 的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对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或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项目，应全部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现场检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法履职，加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定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摸查，全面掌握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每年度至少抽取 20% 本级审批的在建项目监测成果进行检查，加强监测成果质量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伪造监测数据、“三色”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未及时提出变更建议、存在水土流失危害未及时提出整改建议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要责成生产建设单位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对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监测成果不符合规定、作出不实“三色”评价结论以及监测工作未按有关规定开展的监测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等有关要求，依

依法依规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黑名单”，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纳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及信用信息平台，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五、其他要求

（一）建立监测工作台账。全省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辖区内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面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督促指导生产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主体责任。我厅拟于2024年组织一次全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台账建立专项检查活动，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本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台账报送我厅。各地市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二）及时填报水土保持监测信息。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在广东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水土保持监测有关信息并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上传至广东省水土保持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系统填报情况及时了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三）建立水土保持监测报送机制。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

担当，加强对所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要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送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将辖区内上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报送我厅。

广东省水利厅
2023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